

我市将再添 12 个省级“非遗”项目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周口市文化局了解到,在 9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公示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中,我市共有 12 个申报项目榜上有名。经过 20 天公示后,我市省级“非遗”项目将从原来的 22 个增至 34 个。据了解,我市进入公示的 12 个项目分别是:八音楼子(传统音乐)、担经挑(传统舞蹈)、坠剧(传统戏剧)、渔鼓道情(曲艺)、王氏烧酒酿造技艺(传统技艺)、何记牛肉制作技艺(传统技

艺)、杨家正骨疗法(传统医药)、买氏中医外治法(传统医药)。以及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扩展项目:郸城泥塑(传统美术)、筹音乐(传统音乐)、郸城大鼓(曲艺)、朱氏石磨香油制作技艺(传统技艺)。周口市文化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市文化局共申报了 19 个项目,最终有 12 个项目入选,申报成功率达到 63.1%。代表作品涵盖名录中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技艺等 7 个门类,公示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线索提供 郭向群

国务院举行国庆招待会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2 周年

详见今日《周口日报》头版

□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李要鑫

本报讯 经过 12 天的激烈角逐,“银邦杯”周口第四届戏剧大赛昨晚在周口人民会堂落下帷幕。11 个演出团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决出特别奖 1 名,金奖 4 名,银奖 5 名。优秀组织奖 5 名,组织奖 5 名。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保仓,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庄,市政协副主席张文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旭勃等领导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者颁奖。金奖获奖剧目是:太康县道情剧团表演的《玉疏记》、郸城县坠剧团表演的《嫁母》、项城市豫剧团表演的《罗衫传奇》和川汇区豫剧团表演的

周口第四届戏剧大赛昨晚落幕

参赛人员之多、曲目质量之好创历史之最

《包青天》。银奖获奖剧目为:扶沟县越调剧团表演的《李天保娶亲》、鹿邑县豫剧团表演的《打金枝》、西华县豫剧团表演的《卖苗郎》、淮阳县豫剧团表演的《绣花女传奇》和沈丘县豫剧团表演的《生儿大奖赛》。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获得者分别为:郸城县文化局、太康县文化局、商水县文化局、项城市文化局、西华县文化局、淮阳县文化局、沈丘县文化局、鹿邑县文化局、扶沟县文化局、川汇区文化局。特别奖获奖剧目是:商水县豫剧团表演的《天职》。本次大赛除集体奖项外,还评出了一、二、三等表演奖和导演、音乐设计、编剧、伴奏、舞美设计等单项奖。

据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介绍,本届戏剧大赛呈现六个突出特点:一是通过大赛推出了一批内容与形式比较完美统一的好戏,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青年艺术人才,积累了繁荣我市戏剧事业的经验。二是各艺术表演团体竞争意识和精品意识不断增强,其参赛积极性之高、参赛曲目质量之好、参赛人员之多,再创历史新高。三是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届大赛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四是评委在评论剧目时讨论认真,注重探讨周口戏剧创作现状、规律和前景,注重整体水平的提高,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结

合和统一,公平、公正。五是声势浩大,群众参与性强。大赛期间,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高涨,盛况空前,为大赛营造了热烈的社会氛围。六是市场化运作,让艺术与市场结合,收到了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这是大赛获得巨大成功的标志,也是我市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文艺繁荣的标志,充分表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各项工作相互促进的光辉前景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颁奖仪式结束后,现场举办了一场大型戏剧晚会,参赛剧团分别为观众们表演了精彩的剧目。

“祖国在我心中” 500 学生诵读经典迎国庆



□晚报记者 王丽丽 实习生 王晓丹 文/图

本报讯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9 月 29 日晚,在周口人民会堂,随着淮阳县外国语实验小学诵读启蒙经典《千字文》,由团市委、市青年联合会

主办的“祖国在我心中”庆祝建国 62 周年经典诵读汇演拉开序幕。来自我市 12 个代表队的近 500 名中、小学生同台竞技和表演,分别以配乐、配舞诗朗诵,合唱,音乐情景剧等多种形式,背孔孟语录,读老庄文章,吟唐诗宋词。汇演共分“辉煌历史”、“卓绝抗争”、“和谐中

国”三大部分,分别描述了旧中国百年的屈辱与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人的觉醒与奋斗,新中国人民的自豪、对和谐中国的歌唱。在朗朗诵读声中,一段段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让人重新领会国学经典的魅力和红色经典的热烈。

团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

诵读经典,可使青少年感受中华文明的精髓,了解党的光荣历史和国家的辉煌成就,了解周口的沧桑巨变,以此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和报国之行,同时让学生感悟到仁爱孝悌、诚信报恩、精忠爱国、勤俭朴实、互助互爱的传统美德,帮助学生积淀深厚的文化底蕴。

河南最低工资标准 10 月 1 日起上调 每月增加 200 多元

本报综合消息 记者从昨天下午召开的 2011 年河南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新闻通气会获悉,10 月 1 日起,河南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 800 元、700 元、600 元分别调整为 1080 元、950 元、8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 9 元、7.9 元、6.8 元分别调整为 10.2 元、8.9 元、7.7 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一、二、三类行政区域,分别执行高、中、低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食盐碘量标准 将下调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卫生部发布公告,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明确,在食用盐中加入碘强化剂后,食用盐产品(碘盐)中碘含量的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为 20~30mg/kg。该标准将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

同时标准还表示食盐碘含量将不再“一刀切”,各地可以根据当地人群实际碘营养水平,在规定范围内浮动添加。食盐碘含量的允许波动范围为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的±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当地人群实际碘营养水平,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